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丰达”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瑞驰丰达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瑞驰丰达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瑞驰丰达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瑞驰丰达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瑞驰丰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瑞驰丰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对瑞驰丰达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程凤琴、吴波、束晓俊、毛伟、廖传宝、王军、陶传标、周家杏、丁跃武，其中包括 2 名律师、4 名注册会计师、1 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瑞驰丰达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制作了《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国元证券已与公司签订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瑞驰丰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九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瑞驰丰达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丰达”）由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程敏、朱长生、温巨兴共同签署《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向瑞驰丰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22000000903）。此后，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更名、三次股权转让及六次增资，2015 年 11 月 21 日，瑞驰丰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783.91 万元为基数折合公司股本 11,568 万股，折股后的其余 1,215.9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进行两次增资。

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存续已满两年，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字（2016）第 1714 号），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199,048.59 元、322,697,592.31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6%和 98.6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已完成工商年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瑞驰丰达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1、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两年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项目组通过取得公司管理层的个人信用报告进行补充调查，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进行了3次股权转让、6次增资，1次实收资本变更；股份公司阶段，瑞驰丰达进行了2次增资。

天津龙清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程敏、朱长生、温巨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程敏出资人民币50万，占注册资本的50%，首期出资人民币5万元，其余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足。朱长生出资人民币25万，占注册资本的25%，首期出资人民币2.5万，其余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足。温巨兴出资人民币25万，占注册资本的25%，首期出资人民币2.5万，其余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足。

2006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朱长生、温巨兴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太亲，程敏将其持有的45%股份分别转让给

程希广 40%、转让给张太亲 5%。同时新股东程希广增资 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

2007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瑞驰丰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有福、张太玲于 2009 年 5 月 24 日前缴齐，其中张有福认缴 200 万元，张太玲认缴 4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程希广认缴。

2007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瑞驰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希广将其持有的 17%股权转让给张太玲、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王爱星、40%的股权给张太元，张太亲将其持有的 2.75%股权转让给张太玲，程敏将其持有的 0.25%的股权转让给张太玲。

201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太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转让给程帆，张太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王爱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张有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程帆。张太玲、张太元、王爱星和张有福分别与程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8900 万元，新增 6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程希广认缴 4000 万，由张太亲认缴 2900 万。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900 万增加至 114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程希广认缴 1658 万元，股东张太亲认缴 915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73 万增加至 115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程希广认缴 61 万元，股东张太亲认缴 34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8 月 2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2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南瑞应鑫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67.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0.33 万元。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程希广以其持有的海南瑞应鑫的 64.44% 股权作价出资，作价 1719 万元；股东张太亲以其持有的海南瑞应鑫 35.56% 股权作价出资，作价 949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783.91 万元为基数折合公司股本 11,568 万股，折股后的其余 1,215.9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022300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2,783.91 万元；（3）确认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4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为 20,510.21 万。

2015 年 12 月 19 日，瑞驰丰达召开临时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68 万元增加至 12,960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程希强以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万股、392 万股，每股价格 1.5 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瑞驰丰达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60 万元增加至 14,355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建国、段瑞京、杨永、杨婧、程希广等 33 名自然人以每股 3.5 元价格认购。其中，1,395 万元纳入注册资本，3487.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份发行和转让已履行相应程序，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决议文件，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瑞驰丰达已聘请本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本公司对瑞驰丰达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瑞驰丰达股票挂牌具备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就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核查事宜，核查对象包括公司及其机构股东，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该等主体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取得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根据天津瑞驰盛宝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盛宝”）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瑞驰盛宝系瑞驰丰达高管、员工及合作伙伴持股平台，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8%、83.92%。其中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5%、45.30%。从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对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总额和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且份额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且下游客户在合作关系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三）受整车制造业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业是本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通过业务的持续发展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进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合计持有公司87.46%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并且公司未来将会通过股权激励及定向增发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但是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

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偿债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9.68%和 64.2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9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随着公司未来投资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扩张，公司的资金支出需求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出现偿债风险。目前公司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以及现金流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强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36,327,263.40	124,217,026.6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50.93%	48.60%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1.39%	31.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217,026.63 元、136,327,263.40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31.39%、31.13%。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

的影响。

（八）对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获得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0,000.00 元、1,768,353.00 元，其中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370,000.00，580,353.00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11%、0.20%，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重为 14.65%、9.17%。鉴于当期公司净利润较低，如政府未来不再对公司进行补助，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大销售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销售收入，管控费用，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以降低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率。

（九）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5,281,223.25 元、83,444,109.25 元。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流转速度较快，截止报告期末未有明显减值迹象。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2015 年底公司根据相关产品预计销售价格对账面账龄超过 1 年的存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确认模具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308,248.85 元，年末未有确认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汽车内外饰塑料件长，单品价值高，报告期内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系模具单套产品价格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大规模模具产品跌价迹象。报告期末未发现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有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原材料、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市场价格下滑，或注塑件、模具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变化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增长的要求，公司的发展进程可能会受到影响。

（十一）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止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023名员工，公司已为776名员工办理养老/失业保险，为651名员工办理了医疗/生育保险，为776人办理了工伤保险，为166名员工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86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十二）部分房屋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的风险

2013年10月22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津环保管[2013]167号），要求严格执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于未依法进行规划环评或重新、补充进行规划环评的，不予受理其规划区域内所包含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17,677.7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仓库、办公楼、涂装车间和注塑车间等厂房正是由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问题，使得上述厂房一直无法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

公司上述厂房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予以认可，表示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并承诺暂不会对公司上述厂房进行拆除或予以处罚。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企业服务中心亦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正在积极协调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解决开发区的规划问题，预计2017年年底前可办理完毕。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出具津武环证字[2016]7号《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天津市武清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上厂房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或消防验收的事由而受到环保局或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

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土地上的厂房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的风险。

（十三）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 17,677.7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仓库、办公楼、涂装车间和注塑车间等厂房虽已取得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但由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问题，使得上述厂房一直无法办理环评批复和消防验收，进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又鉴于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下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所列表格之序号 1 号土地情况，因此在其上建造房屋属于原始取得。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477,897.79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6.24%，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上述厂房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予以认可，表示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并承诺暂不会对公司上述厂房进行拆除或予以处罚。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企业服务中心亦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正在积极协调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解决开发区的规划问题，预计 2017 年年底可办理完毕。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履行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公司上述厂房在行政手续上存在障碍表示认可，并同意暂不会责任拆除。

鉴于公司仍存在因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以及后续补办房产证过程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和程帆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或在补办上述房屋产权证过程中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给予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金额、建筑物被拆除或搬迁的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此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四）关注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企业经营影响

2012 年 8 月 23 日，天津瑞应鑫与天津市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傲”）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天津宇傲将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财源路 1 号的房屋租赁给天津瑞应鑫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7963.84 m²，租期 20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零。2010 年 10 月 12 日，海南瑞应鑫与海南宇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宇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海南宇傲将其名下位于海口市保税区 C14-2 的房屋租赁给海南瑞应鑫使用。租赁面积 1000 m²，租期 20 年（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租金零。

根据同区位市场土地转让价格和附带厂房的工业用地租赁价格测算，上述天津市武清区租用该片工业用地年平均成本约 74.68 万元/年。根据以往的合同价测算，租用上述海南该地块租金用地成本约为 14.40 万元/每年。公司并未按市场平均取得成本获得上述两地块租用权利，而是经常性关联交易零成本使用相关地块，虽然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公司的关联性交易，但该关联租赁为非公允性定价，项目组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经常性交易对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影响。但鉴于上述两房屋的租赁合同期限均为 20 年，合同均将于 2030 年后到期，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在较长的时间段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希广、张太亲、程帆承诺，若因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由其承担该不利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瑞驰丰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